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和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29、2015-031、2015-032）；2015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和11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39、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49、2015-050）。

公司自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以来，积极进行项目标的公司的筛选，对相关方案进行筹划与论证，与此同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合作方案仍需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涉及的VIE（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直译为“可变利益实体”）架构的拆除工作正在进行中。

由于涉及 VIE 架构的拆除，本次交易方案设计较为复杂，且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之前披露项目预案并复牌。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公司股票将最迟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